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下稱本辦法)自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茲配合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修正公布時，業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因應著作權爭議調解實務需求，以及促進著作權紛爭一次解決，爰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之相關程序，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修正三條及新增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所稱「著作權仲介團體」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調解事件之申請，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之事項；以及應不予受理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 三、增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調解程序或加入為當事人之相關規定，並配合調整調解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十三條)
- 四、增訂調解委員得續行調解；以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依職權終結調解程序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